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30号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港片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钦州市钦州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港片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港片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7-450704-04-01-133419）属新建，项目位于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港大街北面、陆海大道东面、中伟一期项目南面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为 20373.08 平方米，设置 1 条

垃圾分选生产线，包括链板给料机、双轴撕碎机、皮带上料机、滚筒筛分机、综合风选机、液压打包机等设备，并配套安全、环保相关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5 万吨。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、环保工程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项目总投资 262.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7.63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的处置和分区防渗措施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按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进行施工时间、施工噪声的控制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集中处理设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期，避免在雨季进行平整场地和开挖地基的施工，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水土流失。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，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

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二)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(1) 有组织废气。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、筛分、磁选、风选粉尘。生产线总体上密闭设计，密闭输送物料，并在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废气，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

(2) 无组织废气。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、贮存、上料粉尘、落料粉尘、车辆运输扬尘。建筑垃圾堆存区和产品堆料区，均在封闭厂房内，同时在装卸点采用喷雾器喷雾降尘，对出入车辆冲洗；落料点设置在封闭厂房内，通过采取喷雾除尘后可进一步去除粉尘；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化、定期洒水、运输车辆加盖毡布，出入车辆冲洗，能够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。

2. 水环境。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喷雾除尘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。喷雾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外排；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；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废土料、收集尘、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堆料区，分类堆放，用于路基铺路综合利用；废金属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堆料

区，分类堆放，外售钢铁厂综合利用；轻物质、废布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堆料区，分类堆放，外售物资回收站；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4. 声环境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，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5.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。加强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措施，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，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问题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或修编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

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

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8日印发
